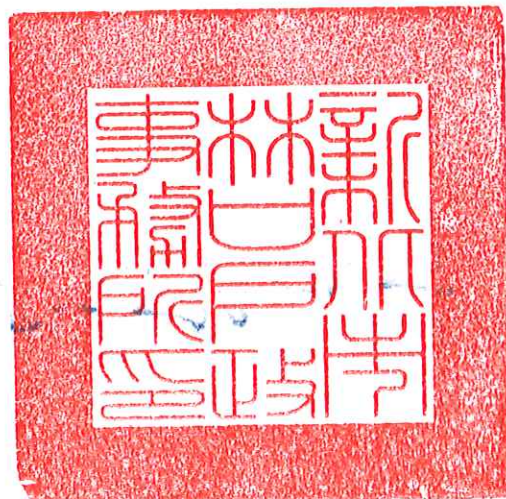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戶字第113599350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仁愛一路部分路段（文化一路1段至文化二路1段間）」道路更名名稱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「仁愛一路部分路段（起點自文化一路1段，迄至文化二路1段，長度約360公尺）」，業於113年7月4日邀請地方里長、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道路更名協調會，會中決議旨揭路段更名為「檔案館路」（詳如附圖）。
- 二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：「申請人申請道路更名，須徵得更名範圍內門牌總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提供道路名稱向戶政所提出申請。戶政所辦理民意調查時，問卷回收數須達門牌總數三分之二，同意數須達回收數二分之一以上。」同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：「戶政所確定道路名稱後，於相關戶政所、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15日後，陳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查。」本次道路更名範圍內目前僅有國家檔案館1戶門牌（即仁愛一路1號），且由其提案申請，爰不另辦理民意調查。

三、公告期間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，公告於本



所（含網站）、林口區公所及仁愛里辦公處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承辦人：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
26011574分機28。

主任羅婷禾

